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63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渔溪镇 350181-38-A-07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渔溪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渔政〔2024〕194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渔溪镇 350181-38-A-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范围位于渔溪镇中心城区以南约 3km，东邻福厦路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用地性质、控制指标等规划内容。明确了规划地块的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福清市渔溪镇 350181-38-A-07 地块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。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，同时应按程序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予以最终落实。

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